



父子之間的關係

經文：創17:1-8

引言：

在神創造人類的旨意中，是以個人的生命品格去決定他的日常生活，以個人生活的形態決定家庭生活的形式，以家庭生活的形式決定社會生活的結構。中國四書《大學》也提出“意誠而後心正，心正而後身修，身修而後家齊，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”的道理。但自十八世紀理性主義抬頭，提出否認獨一真神，三位一體基督的神性，罪惡的人格化，以及將來永遠的審判等真理之後；就以人的理想去探索大同的社會主義，從此就放棄個人的生命品格追求，而着重技能功利的追求。這就是二百年來人類所遭遇的大恐怖，大災難與大混亂的原因。因此我們必須從聖經中學習神為人類所安排的倫常關係，過合神旨意的正常生活。

一．聖經對父子關係的教訓

1. 神立父親為生命的傳遞者(創1:28; 2:18; 林前11:8,12)。
2. 神立父親為社會的創始者(創5:1-4; 9:1,7)。
3. 神只造一人是要人類成為一家(瑪2:10; 徒17:26)。
4. 神要父親作兒女人生的典範(王上15:3-4,10-11等)。
5. 神要父親負責教導兒女(箴4:1; 13:1; 弗6:1)。
6. 神自己成為人類的父親(林前8:6; 弗4:6)。

二．聖父聖子表達父子正確的關係

1. 子是從父而來的，所以要歸回父那裏去(約13:3; 16:26-27)。
2. 子是父所差來的，所以要遵行父的命令(約3:30,36; 10:18; 12:44-50)。
3. 子從父領受榮耀，所以要求父得榮耀(約14:13; 17:1,4)。
4. 父愛子將萬有交祂，子愛父也將萬有歸父(約3:35; 5:20; 林前15:24-25)。
5. 父將豐富藏在子裏，子也將寶貝藏在父裏(西1:19; 2:9; 約17:24-26)。
6. 父與子完全合一，子也與父完全合一(約10:30; 14:9-10)。

三．基督徒父子當有的關係

1. 父親是肉身之父，也是靈性之父(創17:4; 羅4:17; 林前4:14-15)。
2. 父親要養活兒女，也要教導兒女(申6:1-9; 箴1:8; 3:1; 4:1等)。
3. 父親要為兒女積財(林後12:14)，也要為兒女積德(出20:4,6)。
4. 兒女要奉養父母，也要孝敬父母(出20:12; 可7:11-13; 弗6:1-2)。
5. 兒女要承受今世財物(路15:12)，也要承受屬靈產業(提後1:5; 來11:13)。
6. 兒女要繼承父志，一家事奉耶和華(書24:15; 創18:19; 徒16:31-34)。

結論：

全知的神早就知道人類會受魔鬼的異端邪說所迷惑，而如羊走迷(賽53:6)，一出母腹就走錯路，說謊話(詩58:3)。所以三位一體的神以父子的身分向人類啟示父子正確的關係，並選召一些人作為父子關係的模範(來11:)，叫後來的人可以效法。所以信徒當從聖經的教訓，過父子正常關係的生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